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級任)	2	實缺 1 預估缺 1 (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預估缺經費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進用。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3. 依成績高低依序分配實缺及預估缺。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2	預估缺 (外加代理)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體育專長教師需訓練本校體育性團隊及協助體育相關活動。 2. 預估缺經費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進用。 3. 具備體育專長優先錄取、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一般級任)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擇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1	鐘點代課教師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自然及社會節數約為 16-20 節）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國小專任 輔導代理教師 (專輔教師)	1	實缺 (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擇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 學前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代	2	實缺 (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2. 依教育局及學校

理教師 (學前特教師)		因消滅為止。	需求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7月15日至7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r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招考暨第5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專輔教師)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備註：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學分證明尤佳)

3.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學前特教師)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畢業者。
第4次招考資格條件暨第5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71號）。

聯絡電話：04-22923861 轉 75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代理(代課)教師
<p>（一）試教【成績佔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版本，不得準備教具，時間10分鐘。 2. 試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普通班(一般級任)- 任選中、高年級國語或數學之單元作為教學演示內容。 （2）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 任選中、高年級之體育單元作為教學演示內容。 （3）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任選中年級自然或社會領域做為教學演示內容。 （4）國小專任輔導(專輔教師)-以下教學模式二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行設計教學活動，材料自備。 b. 個案諮商演示，由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輔導情境模擬及諮商技巧討論(包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個案親師溝通、家長、教師諮詢)(現場無個案請自行發揮，可攜帶媒材入場考試) （5）幼兒園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前特教師)-自選教學主題或以「發展遲

<p>緩」、「人際或情緒障礙」幼兒生活（自訂一種障礙類別）作為教學演示內容，請附教案。</p> <p>3.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p>
<p>(二) 口試【成績佔 40%】：</p> <p>1. 時間 5 分鐘。</p> <p>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p>
<p>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17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17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17 時前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

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2923861 轉 750(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甄選類別：實缺、預估缺（一般級任） 育嬰留職停薪缺（一般級任）
鐘點教師（一般教師） 實缺（專輔教師）
預估缺（體育專長） 實缺（學前特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
仁愛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
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